

通識教育與歷史專業：

東亞研究的微觀與宏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抽印本

從《廷鞫實錄》看明嘉靖年間  
的政爭與詔獄

唐立宗

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編印

民國九十四年七月

# 從《廷鞫實錄》看明嘉靖年間的政爭與詔獄\*

唐立宗\*\*

## 摘要

《廷鞫實錄》是葉萼紀錄其師薛侃在嘉靖十年(1531)受到的刑訊經過。由於薛侃上奏請建皇儲，觸犯帝諱而遭入詔獄，數日輪番接受三法司、錦衣衛鎮撫司等司法機構廷鞫會審，飽受牢獄之災。此一詔獄事件後，首輔張璁涉案下臺，薛侃亦罷職回鄉，降為庶人。本文欲就薛侃廷鞫事件的政治背景分析當時權臣政爭，並將《廷鞫實錄》文本予以進一步介紹，藉此揭開明代詔獄審判過程，同時探討該事件的後續影響。

關鍵字：明代 刑訊 首輔 薛侃 夏言 張璁

## 前言

葉萼將明儒薛侃(1486-1545)親身經歷的詔獄過程，撰成《廷鞫實錄》，但知者甚少。最初饒宗頤在1930年代搜羅潮汕文獻，無意間發現薛侃的《圖書質疑》書末附有《廷鞫實錄》，考證是書明末啟禎年間(1621-1644)尚有刊本，至清代佚失，導致志書闕錄。饒

\* 本文撰寫先後承蒙邱仲麟、尤淑君、何淑宜等學長姐的指正；李力庸學姊的關心以及對談人劉石吉教授提供的寶貴意見，均相當受用，敬誌謝忱。同時，也要感謝廣東省中山圖書館善本室謝暉先生的協助，使筆者順利閱讀到《廷鞫實錄》，特致謝悃。

\*\*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

宗頤極為重視，「批卷摩挲，如獲璣璧，篝燈諷覽，恍接忠儀，輒為旁采他書，細心警駁，著其同異，附摭史牒，廣厥殊聞，校集粗意」，進而重加點勘，意在表揚先賢「審正之操」，藉以匡正「末世狂簡之習」。<sup>1</sup>目前遍閱相關研究，僅饒宗頤撰〈薛中離年譜〉以及黃贊發的〈明代大儒薛中離述論〉一文略有引注外，餘皆未有隻字討論，值得重新介紹。<sup>2</sup>

《廷鞫實錄》的作者葉萼，字韓夫，別號浮谷，明惠州府歸善縣人，萬曆四年(1576)以恩貢任嚴州府教諭，後講學天泉書院，吸引郡內碩彥前往禮師，卒年八十。<sup>3</sup>《廷鞫實錄》是葉萼紀錄其師薛侃在嘉靖十年(1531)受到的刑訊經過。由於薛侃上奏請建皇儲，觸犯帝諱而遭入詔獄，數日輪番接受三法司、錦衣衛鎮撫司等司法機構廷鞫會審。詔獄後首輔張璁(1475-1539)涉案下臺，薛侃亦罷職回鄉，降為庶人。嘉靖二十一年夏天，薛侃遊歷惠州羅浮山朱明洞，年底受到惠州名士葉時、謝憲、劉梧的熱情招待，留居該地半逕之尋樂堂。越年春薛侃搬遷至西湖永福寺講學，從遊問學者有數十人之多。<sup>4</sup>葉時對薛侃學問極為傾心，他告訴次子葉萼：「以聞見為格致者，支離；以形迹為造詣者，方所良知正學也。」表示服膺薛侃的重實踐方為致良知。這也影響到葉萼往後追隨薛侃問學，終其一生提倡師說。<sup>5</sup>

薛侃廷鞫事件正反映了嘉靖朝初期閣臣官員鬥爭激烈、政治紛擾的局面，特別是來自於對「大禮議」的爭執。世宗朱厚熜(1507-1566)為堅持即位只繼統不繼嗣，與朝中群臣意見多有分歧，往後數年間政壇掀起數波巨變，就連朝鮮國王都聽聞：「中原朝廷似不得安靜云。」<sup>6</sup>本文欲就薛侃廷鞫事件的政治背景分析當時權臣政爭，將《廷鞫實錄》文本

予以進一步介紹，藉以揭開明代詔獄審判過程，同時探討該事件的後續影響。

## 一、導火線：閣臣張璁與朝臣夏言的政爭

薛侃廷鞫事件牽涉甚廣，遠因是明嘉靖年間群臣傾軋對峙。尤其是閣臣張璁與夏言(1482-1548)政爭愈演愈烈，而薛侃與夏言皆為同年進士，故張璁欲重罪牽連夏言入獄。張璁與夏言均受世宗皇帝恩寵，憑藉著皇帝的信賴，任事得以獨斷專行，其中張璁最先受世宗倚重。

張璁，字秉用，號羅峰，世宗賜名孚敬，浙江溫州府永嘉縣人，七次進京科考皆名落孫山，直到正德十六年(1521)得以高中二甲第七十八名進士，但年屆四十七，宦途看似有限。不過，他適時掌握時機，接連駁斥群臣，著《大禮或問》，雖疏上舉朝擲掄，世宗卻心動嚮之，隨召入廷辯道，昇拜翰林院學士。<sup>7</sup>嘉靖四年(1525)，《大禮集議》成，張璁被擢為詹事府詹事兼翰林學士，日益受世宗器重，即使張璁已疏請給假省墓，仍賜告不許，並旋拜兵部侍郎。嘉靖六年正月，世宗詔開館撰修《大禮全書》，入館者皆為議禮新貴，八月發生李福達大獄事件，張璁掌都察院鞫理該案件，編《欽明大獄錄》頒示天下，諸多群臣遭到排陷，史稱「以祖宗之法，供權臣排陷」。<sup>8</sup>十月，張璁以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身分入閣辦事，次年《大禮全書》修成，更名《明倫大典》，飭加張璁少傅兼太子太傅、吏部尚書、謹身殿大學士。

就在張璁扶搖直上的同時，內閣官員更迭頻繁，大學士楊廷和(1459-1529)、蔣冕(1463-1533)、毛紀(1463-1545)先後被迫致仕，繼任閣臣費宏(1468-1535)等也有志難伸，可說都與張璁、桂萼(?-1531)等議禮官員相互政爭有關。嘉靖八年八月，閣臣因經常「言事相左，忿激不相下，各為惡語交聞」，張璁遭到「自用自恣，負國負君」罪狀被勒令還家，但行至天津時，同為議禮官員的霍韜(1487-1540)私揣：「議大禮者，吾輩三四人耳，張、桂去，必及我。」遂急疏首輔楊一清(1454-1530)罪狀二十四事，世宗覽畢立召張璁返

1 [明]葉萼著，《廷鞫實錄》(廣州：中山圖書館藏，1936年饒宗頤據明萬曆四十五年[1617]薛茂杞重刻本重抄)，〈饒宗頤序〉。

2 1948年饒宗頤撰寫〈薛中離年譜〉提到薛侃廷鞫事件，「向有葉萼《實錄》，不復親縷」。由於手邊無資料，所以未能詳加論述薛侃廷鞫始末。參見饒宗頤，〈薛中離年譜〉，收入黃挺編，《饒宗頤潮汕地方史論集》(汕頭：汕頭大學出版社，1996)，頁468-536。黃贊發的〈明代大儒薛中離述論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潮汕先民與先賢》(汕頭：汕頭大學出版社，2000)，頁33-46。

3 [清]劉澧年修，[清]鄧綸斌等纂，《惠州府志》(《中國方志叢書》華南3，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66，據清光緒七年[1881]刊本影印)，卷34〈人物·儒林〉，頁16a-17b。葉萼選著有《合圖易疏》、《詩書精釋》、《四書合詮》、《方壺謾述》、《廣莫遊草》、《七子真宗》等書，但今未見。

4 [明]葉萼，《廷鞫實錄》，頁1a。

5 [明]葉春及，《石洞集》(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1286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)，卷16〈惠江公傳〉，頁11a。

6 吳晗輯，《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)，上編卷19〈中宗大王實錄七〉，頁1183，「明嘉靖八年」。

7 [明]王世貞，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(《明清史料彙編》初集1，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7)，卷2〈張孚敬〉，頁2a-b。

8 [清]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第6次印刷)，卷94〈志第七十·刑法二〉，頁2324。

京，命楊一清致仕。<sup>9</sup>張璫也因此取代楊一清而貴為內閣首輔。

同為世宗一手提拔的重臣——夏言，字公謹，號桂洲，江西廣信府貴溪人，正德十二年(1517)進士，授行人，擢兵科給事中，在世宗嗣位時上疏行新政、查革濫職、清查莊田等，皆獲嘉納。嘉靖三年(1524)三月，夏言母喪，必須守制回籍，適時朝廷諫官多因議禮遭廷杖或被構陷，而夏言則「以憂去獲免」，未捲入這場「大禮議」事件的漩渦，也避開銜恨官員報復。<sup>10</sup>嘉靖七年，夏言束裝北上入朝，隨陞兵科都給事中，任內奏勘山西潞州青羊山平賊功罪、劾罷左都御史王憲等提案，均為世宗心器，特旨調吏科，故夏言益是自負。<sup>11</sup>

在嘉靖七年至十年之間，夏言光芒逐漸蕩露，讓張璫等群臣備感壓力，雙方數次針鋒相對，關係日趨惡化：

### (一)青羊山盜亂的剿撫與勘察

嘉靖七年十月，青羊山盜亂弭平。青羊山位於山西潞城縣，地近河南，崇山密林，亦屬三不管交界地帶。該地盜亂已歷五年，大臣剿撫意見不一，即便是因議禮而志同道合的官員也態度兩極。據首輔楊一清觀察：「臣近日切觀，臣(桂)萼之意主於撫，臣(張)璫之意主於剿，二臣所見不同。」<sup>12</sup>這場剿撫爭議，終因世宗主張征剿而眾官附和。然究竟夏言的立場如何？其奏疏雖未明確表態，但諸多史料均論此事「中外頗務姑息」，「而孚敬獨持之」，亦即廷議猶欲招安，僅張璫力主征剿。<sup>13</sup>夏言以勘察青羊山平賊案而頭角崢嶸，不論是設府縣、罷官員、定諸臣功次，皆獲世宗支持。但張璫心中頗不以為然，數年後就提及：

初山西潞城之變，皇帝初志實以國體為念，祖宗紀綱法度為重，聲罪討賊為無疑者。卒復因桂萼之說，用給事中夏言查勘，乃不誅作亂之賊，而反罪討亂之臣，

9 [明]沈朝陽，《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》(《明代史籍叢刊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69，影印明萬曆原刊本)，卷3，頁37b-38a。

10 [明]夏言，《夏桂洲先生文集》(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74，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7)，卷首〈年譜〉，頁2b。

11 [明]王世貞，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，卷3〈夏言〉，頁1b。

12 [明]楊一清，《楊一清集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)，卷7〈政論下·論青羊山賊情奏疏〉，頁1061。

13 [明]王世貞，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，卷2〈張璫〉，頁15b。

是以強梁肆志，將士解體。<sup>14</sup>

可見張璫對於夏言未能堅持鎮壓心存芥蒂；惟當時夏言品秩仍低，力量猶不足懼，不致引發非除不可的衝突。

### (二)改制郊祀禮引發的異議

夏言得勢主要是在嘉靖九年間。自大禮議事件後，世宗對議禮尤感興趣。九年初，夏言上奏題請皇后親蠶以教示婦職，對此世宗嘉悅，特地出示奏疏予張璫過目。<sup>15</sup>該年二月，世宗召群臣議郊祀典禮，首問大學士張璫對郊祀的看法，但張璫僅就漢宋乃至明初祀典的分合異同作答，世宗「意猶不已」，感到未能盡意。當夏言再請舉親蠶禮時，世宗則深以為然，令陳述郊議意見，世宗對夏言的印象極佳，並共同有了皇帝、皇后應分別舉行親耕南郊、親蠶北郊祀典的共識。<sup>16</sup>世宗還特召夏言入文華殿，宣諭褒獎，賜四品服色及綵段。

對於郊祀典禮的舉行方式，集議群臣意見不一，禮臣們仍認為合祀為宜，而張璫是了解世宗的明確想法後，態度才傾向分祀。不過，同樣曾因議禮驟貴的詹事霍韜極不滿意，聲言「分郊為紊朝政、亂祖制」，還留書札告誡夏言「祖宗定制不可變」，若改則「九廟亦可更矣」。夏言遂上告朝廷，世宗聞知怒甚，導致霍韜下獄，即使張璫力解也告失敗。<sup>17</sup>至此，張璫與夏言的意見已愈多分歧。如禮臣討論太祖太宗配享問題，張璫主張並配，多次堅持，但夏言則提出〈申議郊祀不當以二祖並配疏〉，力主分配，世宗還下聖諭云：「有此奏詳明甚，正與朕所議者合。」<sup>18</sup>嘉靖十年初，群臣討論「禘祭大雩秋報之禮」，夏言主張重要祭典必須以太祖牌位配享，皇室始祖則「虛其位而加隆稱焉」，張璫

14 [明]張璫，《張璫集》(《溫州文獻叢書》，上海：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2003)，卷7〈乞休陳時事〉，頁230。

15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66)，卷109，頁2563，「嘉靖九年正月丙午條」。

16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10，頁2594-2601，「嘉靖九年二月癸酉條」。

17 [清]谷應泰，《明史紀事本末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，點校本)，卷51〈更定祀典〉，頁765-766；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11，頁5b-6a，「嘉靖九年三月庚子條」。

18 [明]夏言，《夏桂洲先生文集》，卷首〈年譜〉，頁17a-b；[明]王世貞，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，卷3〈夏言〉，頁2b。

批評此舉「失之無尊」，但不為世宗接受，最後群臣廷議結果採納夏言意見。<sup>19</sup>可見張璠主張已不盡合帝意，世宗論旨正表明誰才是當今天子寵眷的重臣，群臣自然趕緊趨炎附勢。爾後夏言以更定郊制的功勞成為翰林院侍讀學士，能夠入朝向世宗經筵日講，嘉靖十年三月擢為少詹兼翰林學士。進講是朝廷重事，據說夏言性機敏，能屬文，尤長於筆札，加上眉目疏朗，口齒清晰，不操南音，故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有云：「夏言至進講，愈目屬之，既顯與孚敬異，孚敬恨。」<sup>20</sup>

### (三)兩人的奏疏互訐

夏言不僅在議定祀典上獲得世宗肯定，還被褒獎飭諭：「凡政事之可否，用人之當否，天下治否，小民之安否，有一見聞即宜直陳。」<sup>21</sup>顯然世宗正大力扶植夏言，更有傳聞夏言「待郊壇禮成將大用之」。<sup>22</sup>嘉靖九年七月，夏言利用欽賜權柄上疏，劾奏吏部尚書方獻夫(1485-1544)「引用儉邪，沮抑方正，壞祖宗用人之法」，疏文提及甫上任地方官為張璠所不喜，方獻夫遂「以大臣私怒而輒斥之」，任意調動官員以阿媚內閣。當太常寺卿缺員時，遞補入選是傳聞素有劣名、考察見黜的彭澤(?-1540)，夏言也認為是「數賴少傅(張)璠輩斡旋得內降留用」，故批評彭澤殷媚權勢而得寵利，並彈劾張璠「喜怒任己，好惡拂人，擅易天子之命」。<sup>23</sup>張璠立即反駁這項指控，有云：「臣與夏言素有嫌隙，今日所以咎臣者亦有所自。」語涉夏言實欲乘機推補詹事官未果，並有報「大禮」恨以啟釁發端。<sup>24</sup>張璠把雙方衝突提升到大禮議意見之爭，正是希望藉此激起世宗重視。張璠強調當初議禮時，彭澤曾勸張璠進表〈大禮或問〉，才會遭到諸多大臣忌恨。<sup>25</sup>夏言則再次陳辯，雙方反覆就職位問題相互攻訐。<sup>26</sup>

19 [清]談遷，《國權》(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8)，卷55，頁3437，「嘉靖十年二月癸酉條」。

20 [明]王世貞，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，卷3〈夏言〉，頁4a。

21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10，頁2623-2624，「嘉靖九年三月己亥條」。

22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15，頁2732，「嘉靖九年七月丁未條」。

23 [明]夏言，《桂洲先生奏議》(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史部60，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6，據重慶圖書館藏明忠禮書院刻本影印)，文集卷19〈論劾少傅張璠尚書方獻夫等〉，頁20a，「嘉靖九年七月十九日」。

24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15，頁2732-2733，「嘉靖九年七月丁未條」。

25 [清]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，卷196〈列傳第七十六·張璠〉，頁5176。

26 [明]夏言，《桂洲先生奏議》，文集外卷1〈陳辯尚書方獻夫誣奏〉，頁9b-11b，「嘉靖九年七月二十二日」。

### (四)彭澤的挾怨日深

夏言與張璠之間矛盾的白熱化，彭澤是關鍵人物，也是讓薛侃無端受牢獄之災的主謀，故葉萼在《廷鞫實錄》開宗明義有云：「是難也，兆於孚敬，胎於夏言，而成於彭澤乎！」<sup>27</sup>彭澤是廣東廣州府南海縣人，正德十二年(1517)進士，原任職吏部文選司，雖因考察事黜降兩淮運判，旋以張璠力薦改右春坊右諭德，又遷太常卿，提督四夷館。<sup>28</sup>彭澤與夏言結下樑子，肇起於都御史職缺之爭。先是夏言推薦僉都御史李如圭(?-1545)以右副都御史至陝西賑濟，於是僉都御史缺，廷推人選為夏言與彭澤。但世宗尚在考量之際，御史熊爵上奏批評夏言居心叵測，夏言倍感受誣，反覆陳辯。<sup>29</sup>而張璠力挺彭澤，更讓夏言對彭澤等人「銜之切骨」，並在嘉靖九年七月彈劾張璠、彭澤為奸邪之輩。世宗眼見心膂重臣心結難解，出面調停：「彭澤係朕點用。」卻也要求張璠今後用人務必合公論。<sup>30</sup>

剛保住官職的彭澤，並不以太常寺卿為滿足，適逢國子監生詹榮攻訐吏部侍郎徐縉(1484-?)收賄徇私等情事，彭澤見機遂覬覦吏部侍郎職位，隨即著手假造徐縉書信，書牘納金題以「黃精白蠟敬壽」。深夜，張璠府邸收到神秘饋函，送函者逃遁，張璠立起疑心，彭澤則力勸揭發徐縉不法事，果然徐縉被下詔入獄審問，降職他調。<sup>31</sup>不過，彭澤晉升吏部侍郎的計謀並未得逞，當吏部提名彭澤補缺時，卻遭旨令再推，外界揣測聖意必屬夏言，不得志的彭澤因此更加痛恨夏言，「欲排之」。<sup>32</sup>彭澤的失策，後人批評為「真同戲劇，似狡實愚」。<sup>33</sup>

27 [明]葉萼，《廷鞫實錄》，頁1a。

28 [明]雷禮，《國朝列卿記》(《明代傳記叢刊》40，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91)，卷137，頁170-171。

29 [明]夏言，《桂洲先生奏議》，文集卷19〈陳辯御史熊爵誣奏〉，頁7a-9b，「嘉靖九年五月十七日」。

30 [明]王世貞，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，卷3〈夏言〉，頁3a；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15，頁2732，「嘉靖九年七月丁未條」。

31 [明]譚希思，《明大政纂要》(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史部15，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6，據刊本影印)，卷49，頁23b。[明]許重熙，《憲章外史續編》(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353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，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)，卷2〈嘉靖注略〉，頁24a；[明]王世貞，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，卷2〈張孚敬〉，頁12a。

32 [明]沈朝陽，《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》，卷4，頁9b；[明]雷禮，《國朝列卿記》，卷137，頁171；[明]夏言，《夏桂洲文集》，卷首〈年譜〉，頁25a。

33 [明]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篇》(《元明史料筆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第3次印刷)，卷7〈內閣·兩張文忠〉，頁205。

## 二、詔獄下起：薛侃廷鞫事件的始末

世宗初以藩王繼統，正是武宗朱厚照(1491-1521)無子無弟，皇儲繼承人問題長期懸而未決所造成的。正德年間(1506-1521)已有大臣見武宗久無子嗣，遂請「擇宗室賢者育宮中，以宋仁宗為法」，但武宗未理會。<sup>34</sup>至嘉靖九年(1530)，福建平和知縣王祿建議宗藩子嗣若有俊茂者當預養宮中，遭到世宗斥責。<sup>35</sup>十年，「上未有子，中外憂之」。<sup>36</sup>後來就連刑部侍郎湛若水(1466-1560)都以「皇儲未毓，勸上收斂精神」。對此世宗極為不悅：「爾既欲朕收斂精神，便不必如此煩擾。」<sup>37</sup>

各界紛議皇儲事，已然觸及世宗忌諱，若先朝的廷臣早議定立儲，是否還會有嘉靖帝，「將有不可知者」，況且世宗年未三十，尚在新嗣，各方爭議就像「待上以終無胤嗣如武宗也」，自然讓世宗大動肝火。<sup>38</sup>嘉靖十年閏六月二十八日，薛侃上〈復舊典以光聖德疏〉，隨被下旨拿午門前受法司會審，二十九日廷鞫三次，七月初一日二次、初三日也二次。<sup>39</sup>期間更被擊下詔獄，押入錦衣衛鎮撫司獄，由司禮監主持審問，慘遭刑求逼供。

薛侃，字尚謙，號中離，廣東潮州府揭陽縣人。正德九年(1514)赴南京應試不第，聞知王守仁(1472-1528)在南京任鴻臚寺卿，即前往拜師。正德十二年得中進士，登第後並未汲於仕途，反倒是積極推廣陽明王學思想，直至正德十六年底才赴京任行人司行人，專掌朝覲聘問。薛侃最初的仕途背景與夏言有些類似：他們都在南京會試未第，三年後同年考取進士，同樣是嘉靖三年因母喪回鄉守制，皆在嘉靖七年返京赴職；然薛侃無意於仕途，使得他在嘉靖十年時官秩仍低，僅任行人司司正。

實際上，薛侃與議禮諸臣的關係頗善，與張璁、彭澤也無宿怨，他在未提出〈復舊典以光聖德疏〉前，上請「明正學、復古制、倣古更化、儒臣從祀、辨世主學術」等奏疏，均獲上納。薛侃在刑求的口供中提到：

34 [清]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，卷188〈列傳第七十六·范輅〉，頁4997。

35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15，頁2722，「嘉靖九年七月戊子條」。

36 [明]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篇》，卷2〈列朝·駁定大禮〉，頁43。

37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33，頁3150-3151，「嘉靖十年十二月戊子條」；[明]許重熙，《憲章外史續編》，卷2〈嘉靖注略〉，頁26a。

38 [明]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篇》，卷4〈宗藩·論建藩府〉，頁102。

39 [明]葉萇，《廷鞫實錄》，頁2a。

侃憂病家居，自其廢棄久矣，聞朝廷勵精求治，乃起復前來。到京水土不服，時時有病，近病稍愈，感激聖明在上，恐負平生意，以參駁者給舍之責，彈劾者御史之責所獨也，建白獻納，群臣諸人之事所同者也。是以，心有所見，輒陳於上。<sup>40</sup>

嘉靖初期諸多行政革新，是有賴於一批議禮新貴協助世宗推動。<sup>41</sup>由引文可知，薛侃回朝任職，顯然是對議禮諸臣的新政改革抱以認同的態度。尤其是請祀陸九淵(1139-1192)、陳獻章(1428-1500)的〈正祀典以敦化理疏〉，正與張璁奏請更定祀孔典禮意見相呼應。<sup>42</sup>而薛侃與彭澤皆為廣東人，不僅是同年進士，還有同鄉情誼。彭澤每見薛侃，均謂「侃師生得道學正傳」。<sup>43</sup>薛侃似乎也頗了解彭澤仕途境遇，彭澤曾大嘆自己命不好，薛侃安慰他說：「汝命係羅峰，羅峰係朝廷，命孰與汝。」<sup>44</sup>

值得注意的是，嘉靖年間廣東人在政壇上相當活躍。議禮新貴中，方獻夫、霍韜籍貫均是廣東南海縣，他們有密切的鄉誼關係，對粵籍後進也頗為照顧。當薛侃聞王守仁喪，欲棄職奔迎，方獻夫就勸他「重望輿論攸屬」，勿輕舉妄動。<sup>45</sup>而彭澤初踏政壇時，對「大禮議」之爭猶有己見，但霍韜告訴他張璁等議禮諸臣「行事間有過者，亦有萬世決不可易者，幸勿漫觀」，「勿漫漫隨眾喋喋」，提醒「察微觀兆，尤宜審慎」。<sup>46</sup>可見彭澤在政壇上選擇依附張璁，後來獲得升遷，都與議禮新貴鄉誼提攜有關。當時政壇傳聞，「每一推昇注選，廣東人輒擅其利」，恐非空穴來風，因此夏言才會指責吏部尚書方獻夫不當任用彭澤。<sup>47</sup>

薛侃與彭澤的來往，也有可能是大儒湛若水所促成。湛若水是廣東廣州府增城縣

40 [明]葉萇，《廷鞫實錄》，頁3a-b。

41 參見田澍，《嘉靖革新研究》(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2)。

42 薛侃在嘉靖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奏，而張璁在嘉靖九年十一月提出〈孔子祀典或問〉，參見饒宗頤，〈薛中離年譜〉，頁505-507；張憲文、張衛中著，《張璁年譜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)，頁118。

43 [明]黃佐，〈行人司司正薛侃傳〉，收入[明]雷禮，《國朝獻徵錄》(《明代傳記叢刊》109-114，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91，據刊本影印)，卷81，頁8b。

44 [明]葉萇，《廷鞫實錄》，頁10b-11a。

45 饒宗頤，〈薛中離年譜〉，頁499。

46 [明]霍韜，《渭厓文集》(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68-69，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7，據明萬曆十七年[1589]刻清乾隆十七年[1752]補修本影印)，卷6〈答彭仁卿〉，頁71a-b。

47 [明]夏言，《桂洲先生奏議》，文集卷19〈論劾少傅張璁尚書方獻夫等〉，頁20b，「嘉靖九年七月十九日」。

人，雖然湛若水和王守仁在學術上分道揚鑣，但湛若水與陽明門人卻氣氛融洽。<sup>48</sup>從湛若水留下的作品當中，可以發現他與薛侃經常書信往返與論學。另一方面，湛若水與彭澤同鄉關係更為深厚(增城、南海均屬廣州府)，而其次子東之還娶彭澤之女互結親家。儘管彭澤是非頗多，但湛若水對彭澤任春坊諭德仍獨排眾議：

人或疑焉。識者曰：「子盍商之。彭子之志行如此，視於某也何如？」曰：「過之。」「其才美如此，視於某也何如？」曰：「過之。」「其學業如此，視於某何如？」曰：「過之。」夫然后眾乃翕然而信之。<sup>49</sup>

此處湛若水點出了外界對彭澤的質疑，但也澄清親家公彭澤的才能絕對有資格任官。或許薛侃與彭澤之間，除了有同年、同鄉的交誼外，還有他們都與湛若水有密切的關係。

對於是否該提出建皇儲一事，薛侃了解茲事體大，考慮甚久。薛侃疏草一年，期間請教過光祿卿黃宗明意見，但宗明建議勿上。<sup>50</sup>黃宗明曾從王守仁論學，深獲薛侃信賴，自是言聽計從。直到彭澤來訪，薛侃出示疏稿討論，議及「時政之大在儲貳，但不知廟堂之上，意思何如？」彭澤對曰：「此事間不容髮，向見羅峰言，嘗有人上此疏發閣下仍封上，不敢票旨，此事小臣猶可言之，大臣自四品而上，避疑不敢與也。」<sup>51</sup>並「舉手加額」鼓勵稱道：「此天下大事，九廟神靈聞之喜何如也，第須機會耳。」<sup>52</sup>同鄉兼同年這席話讓薛侃頗為心動，但仍有所顧忌：「陳言者，小相之事，行其言者，君相之事也，如此這本不可上矣。」<sup>53</sup>

薛侃尚猶豫顧忌，彭澤則見機不可失，立即告知張璁，指出薛侃奏疏實為夏言所草，罪將不容赦，可加以中傷。<sup>54</sup>張璁聽到薛侃將代夏言上奏，一時愕然，畢竟茲事體大，牽扯出來的政治風暴更是難以估計，但對彭澤的構陷提議，仍深以為然，全交由彭澤居中安排。<sup>55</sup>

48 錢明，《陽明學的形成與發展》(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2)，頁101-105。

49 [明]湛若水，《泉翁大全集》(臺北：國家圖書館藏，明嘉靖十九年[1540]嶺南朱明書院刊本)，卷20〈贈宮諭彭芝田還朝序〉，頁13b。

50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28，頁3048，「嘉靖十年七月戊午條」。

51 [明]葉萼，《廷鞠實錄》，頁3b。

52 [明]黃佐，〈行人司司正薛侃傳〉，收入[明]雷禮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81，頁8b；[明]張萱，《西園聞見錄》(《明代傳記叢刊》116-124，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91，據民國二十九年[1940]哈佛燕京學社排印本影印)，卷99〈譴謫後〉，頁32b。

53 [明]葉萼，《廷鞠實錄》，頁3b-4a。

54 [明]黃佐，〈行人司司正薛侃傳〉，收入[明]雷禮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81，頁8b；[明]張萱，《西園聞見錄》卷99〈譴謫後〉，頁32b。

55 [明]雷禮，《國朝列卿記》，卷137，頁171。

為了達到藉薛侃以牽累夏言之目的，彭澤處心積慮地慫恿薛侃儘快上奏建儲，《廷鞠實錄》記錄了薛侃的供稱：

至本月二十五日，在衙門散俸，澤又來望，不遇。說與家人，請汝老爺，晚到我家說話。及晚，侃往，亦不遇，道在東邊喫酒，乃與他家人說，汝老爺有話，晚歸可順過我家一講，我有病，後不得來，澤就晚至侃家。首問：「汝前本可上否？」侃曰：「向說過已息，必不上矣。」澤曰：「近見羅峰，我說聞宮中有喜，有諸？」羅峰曰：「此語得之誰？」澤曰：「聞諸街市。」曰：「未有。」我說：「有人要上此疏者。」羅峰追問：「為誰？」我道：「是年兄。」羅峰再三稱羨，且道：「朝廷方亦以宗廟為憂，欲汝上去。」<sup>56</sup>

羅峰是張璁的字號，亦即彭澤給騙薛侃，張璁見到疏草時「深歎忠愛可行」，當從中贊成，力勸速進。薛侃許諾，表示將齋戒沐浴擇日呈奏，彭澤曰：「不必擇日，此皆忠愛之言也，庸何傷？」隨將疏草收入衣袖離去，將疏草謄寫，次日晚張璁便將「疏草封進」，意指這份意見是由夏言所策劃。<sup>57</sup>張璁還向世宗表示，編脩歐陽德(1496-1554)也見過這份疏草，同樣以為可行，又引中允廖道南(1494-1547)謂夏言交結江西王府，請世宗暫勿揭發陰謀，待疏至可將謀犯一網打盡。<sup>58</sup>

張璁交出密奏後，卻發現薛侃疏草並未提出，怕弄巧成拙，復詰問彭澤，彭澤見原來是薛侃仍猶豫不決，頻頻催促，薛侃遂上奏云：

臣仰稽祖宗分封宗室，猶留最親殿下一人在京，原藩為宗人令四字，俗呼為守城王。有事或為居守，或代行禮。其為國家慮，至深遠也；列聖相承，莫之或改。正德三年，逆瑾懷異，遂并出封。……伏願查復舊典，於親藩中擇其親而賢者，迎取一人，入京為守城王，掄選端人正士，為之輔導。他日東宮生長，其為輔王，亦非可缺焉者也。如有以次皇子，則仍出封大國，彼得以自郡王而為親王，亦足以展其親矣。<sup>59</sup>

世宗見到奏疏，深怒曰：「侃狂妄奏瀆，大肆奸惡，法司會文武大臣及科道官逮至午門前追究明白，要見舊典載何祖訓，所言親王，必有交通及主使者，一一具實以聞。」<sup>60</sup>並急

56 [明]葉萼，《廷鞠實錄》，頁4a-b。

57 [明]黃佐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81〈行人司司正薛侃傳〉，頁8b-9a；[明]張萱，《西園聞見錄》，卷99〈譴謫後〉，頁32b。

58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28，頁3049，「嘉靖十年七月戊午條」。

59 [明]薛侃，《薛中離先生全書》(北京：國家圖書館藏，民國四年[1915]鉛印本)，卷7〈復舊典以光聖德事疏〉，頁7a。

60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28，頁3048，「嘉靖十年七月戊午條」。

召張璠、夏言入文華殿候旨，首問張璠所了解的實情，後再傳夏言，把疏草拿給夏言，試探其看法。夏言對曰：「陛下春秋鼎盛，前星方耀，侃議不可行。」認為薛侃奏疏狂妄。另有史料則紀錄世宗問夏言：「此忠謀乎？」夏言對曰：「亦是忠。」<sup>61</sup>世宗懷疑這是夏言的詭辯，命他與張璠前往午門，當場舉行廷鞫會審。<sup>62</sup>

在明代，京師重大職官案件均由三法司會審，有時會採行特別司法審判程序，其他的中央機關亦得兼理司法審判。三法司為刑部、都察院與大理寺；相關的中央機關則包括內閣、吏部、戶部、禮部、兵部、工部、宗人府、五城御史、司禮監、錦衣衛等機關。<sup>63</sup>為了要扳倒夏言，張璠特別請掌管都察院的右都御史汪鋌(?-1536)、刑部尚書許讚(1473-1548)共同奉旨推問，雖然不久前他們都被參劾職罪，必須迴避聽勘，但張璠「以二人附己，且素勇攻擊，特奏起之」，欲藉由都察院、刑部與內閣首輔來主控整個刑訊，冀成大獄。<sup>64</sup>

經過數日的求刑審問，薛侃始終無異詞，而彭澤言詞變幻不一，兩人皆承受苦楚刑鞫。會審過程還引發官員私忿齟齬，如夏言拍桌喧罵，科道官員孫應奎、曹汴亦和張璠互起衝突，突顯該案爭議頗多。當真相水落石出時，世宗召集群臣，將張璠先呈送的密疏出示，斥責仗罔，御史譚纘、端廷赦(1493-1552)、唐愈賢見狀各疏劾張璠、汪鋌、彭澤等人。次日世宗再敕諭三法司，對涉案的薛侃、彭澤、張璠、夏言等官員依次宣判裁決結果：

薛侃以猖狂之性，發不諱之言，據其言似忠謀遠慮，但朕非宋仁宗向暮之年，原其心，實懷欺罔，忍於言君終無建嗣之期，妄生異議，致惹事端，法當重處，以杜禍源，法司擬罪來看。

彭澤質非才有，性本無良，小人狡詐之資，奸邪譎詭之行，往來構禍，搬開是非。致使薛侃招稱有干宗室，傷朕親親之情，俾輔臣攻擊，急于害朕君臣之義，罪犯甚重，法當處死，姑從寬宥，發邊遠地面充軍。

輔臣張孚敬，初以建議大禮，朕特不次進用，既而被人彈劾，有旨令其省改，卻乃不慎於思，罔悛於性。朕以心腹是託，奚止股肱而已，望以伊、傅之

61 [明]黃佐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81〈行人司司正薛侃傳〉，頁8b-9a；[明]張璠，《西園聞見錄》，卷99〈譴謫後〉，頁32b；[明]許重熙，《憲章外史續編》，卷2〈嘉靖注略〉，頁24b。

62 [明]沈朝陽，《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》，卷4，頁9b-10a。

63 參見那思陸，《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》(臺南：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，2002)，頁28-29。

64 [明]葉萼，《廷鞫實錄》，頁2a。

佐，豈惟待遇是隆。乃味休休有容之量，犯戚戚媚嫉之科，殊非朕所倚賴。專於忌惡，甚失丞弼之任，難以優縱。著致仕去。

夏言既於斯事無干，不應拍案喧罵，匪徒失儀，亦涉爭報。朕念其被害所激，故特赦而不問。

孫應奎、曹汴職在糾舉，豈責彼言？但其時事未明白，遽斥輔臣，跡涉回護，故朕併令拏問。今念徐言官，亦從赦放。其餘見監人犯，悉宥之。

此事既經區處，爾在朝大小官員宜革除私忿，務為盡忠，效古人事君同寅協恭之心，守聖人事君不貳不欺之訓，匡朕不逮，以臻至化。庶不負其君、忝其親，而永有譽焉。<sup>65</sup>

針對聖意最高判決，相關法司擬定了薛侃納贖為民，而付出最大代價的是貴為內閣首輔張璠，必須要接受下臺的事實。張璠在這場政爭之中，可謂得不償失。

### 三、拷掠備至：《廷鞫實錄》所揭露的刑訊過程

關於《廷鞫實錄》的產生，作者葉萼說明薛侃在惠州西湖永福寺講學時，正值夏言擔任首輔，「修實錄，索此入纂，故備述之」。<sup>66</sup>所以是薛侃因應夏言請求，交代弟子葉萼抄錄其廷鞫見聞。不過這段簡述恐有語病，易引誤解。《明實錄》均為新帝甫立後，才動員修纂者徵集史料，共同編纂前朝實錄。夏言雖在嘉靖二十四年底復任首輔原職，但並未被派任編纂實錄。然而，也不能輕易將《廷鞫實錄》的史料價值就此一筆勾銷。原因在於此時夏言出任《會典》的總裁官，在時間上與葉萼的說明相吻合。<sup>67</sup>而夏言編《會典》也自擬為修史：「國史從來須大手，腐儒忝竊媿陳編。」<sup>68</sup>再者，明中後期私人修史蔚為風氣，往往會將重要事件紀錄作為實錄。<sup>69</sup>這段廷鞫事件，是夏言政治生命的轉戾點，對夏言而言，當然值得特書留名。況且，《廷鞫實錄》內容與現存的相關史料均可相互映

65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28，頁3050-3051，「嘉靖十年七月戊午條」。

66 [明]葉萼，《廷鞫實錄》，頁1a。

67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306，頁5782，「嘉靖二十四年十二月甲寅條」。

68 [明]夏言，《夏桂洲文集》，卷5〈二十六日奉命充會典總裁官〉，頁79b。

69 例如翁萬達在薛宗鑑祭文提到：「我所可知者，君生平耳，俾余即不死，當為君操瓢作實錄，以垂不朽，今尚未能也。」參見[明]翁萬達，《翁萬達集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)，卷18〈祭薛給事宗鑑文〉，頁692。又，明末以「實錄」為名之著作亦不少，如《聲討實錄》、《從征實錄》等，皆記一事始末。

證，絕非泛泛野史所能比擬。明代的詔獄史料散雜，中央廷鞫會審紀錄更是不可多得。明末天啟年間(1621-1627)的魏忠賢(1568-1627)專權，楊漣(1571-1625)、左光斗(1575-1625)等人皆被害於詔獄，時人憤激不平撰有《詔獄慘言》，可惜部分記載被評為「頗近災異不經之談」。<sup>70</sup>足以見得《廷鞫實錄》記載的珍貴。

雖然《廷鞫實錄》全文不足五千字，但各節扼要清楚，茲摘引各次廷訊內容與補充說明，引文頁次從略：

二十九日早，侃拿至，文武大臣六科十三道左右立定，鉉奉旨讀畢，少傅與尚書提《祖訓》一冊。首問：「舊典出在何處？」侃曰：「宗人令即是舊典。」曰：「守城王何據？」侃曰：「郕王、榮王皆可為據。」曰：「未嘗有守城之稱，如何以俗呼為證？」侃曰：「古人皆緣俗為治。」又問：「如何舉郡王？」侃曰：「擇及郡王乃得其賢。」少傅曰：「汝奏此本，係何人主使？」曰：「侃自草自奏，安得有人主使。」

少傅再三追問。侃曰：「主使即無商議，嘗與太常卿彭澤議來。」少傅曰：「怎生議？」侃曰：「他道是老先生，知汝有次本，要汝上去。」少傅惘然曰：「汝嘗見我來？」侃曰：「不嘗見。」少傅曰：「這等怎說我要汝上？」侃曰：「彭澤係老先生親信之人也，他說便是，侃怎生不信？」少傅語塞，乃曰：「汝要上本，如何不來見我，如何不拿來我看？」侃曰：「公事不議私室，若要先拿老先生看，便上不成。」少傅曰：「怎麼？」曰：「侃素性是如此。」

諸老曰：「汝不要胡說，細細老實說。」侃從頭細說一遍，東廠及錦衣各錄口詞進。諸老又問：「是誰主使？」侃曰：「若定要求主使，即是彭澤。」少傅徐曰：「如此彭澤用奏提來對。」……

侃又曰：「昔司馬溫公被召見宋仁宗奏云：『臣在并州曾疏三事，陛下可選憶否？』仁宗仰而思曰：『莫不欲選宗室為儲貳者乎？』溫公曰：『臣發此言，自謂必死，不意朝廷開納。』仁宗曰：『此忠臣之言。』但人不敢言耳，今臣亦願朝廷開納。」許尚書曰：「仁宗四十二年天下，汝今如何說此話？」

另有史料記載，當天薛侃「繫銀鑊、鎖、囚服伏闕下」。<sup>71</sup>銀鑊即是用鑊鐵扣住雙

70 謝國楨，《增訂晚明史籍考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)，頁196-197。

71 [明]范守己，《皇明肅皇外史》(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史部52，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6，據清宣統津寄廬鈔本影印)，卷11，頁8a，「嘉靖十年秋七月壬子條」；[明]雷禮，《皇明大政紀》(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353-354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)，卷22，頁77a。

足，「受刑不使動」。<sup>72</sup>鎖為鐵索，用於犯輕罪人。<sup>73</sup>薛侃所提到的郕王，是指正統年間(1436-1449)，英宗(1427-1464)親征瓦剌，命其弟郕王居守，英宗土木堡被俘後，太后命郕王監國，是為景帝(1428-1457)；榮王為憲宗(1447-1487)第十三子，正德初尚留京邸，以故薛侃視作守城王。此時，尚由內閣、三法司主持刑訊，而世宗在奉天門聽斷，「使內臣奏其語」。<sup>74</sup>所以作為皇帝耳目的東廠、錦衣衛，僅在旁採錄口詞。

二次。澤提到，曰：「汝上本，汝好漢自當，怎麼撻我？尚有許多忿詈之言。」侃曰：「我說是實事實語。」澤曰：「他送本到我家，再三要我與羅峰老先生說，我說：這是殺身之家之事，我不與汝說，後是他要上，干我甚事？」諸老曰：「他拿本汝看，怎麼說？」澤曰：「我問這本，誰見來？他說：夏言見、歐陽德見，朝中士大夫多見，俱勸他上。」

夏言即出罵之，澤亦詈之。

少傅曰：「汝交通王府，這情有之？」夏言曰：「汝取潘氏，交通王府。」給事中孫應奎曰：「羅峰老先生，汝既有干，當迴避。」少傅曰：「這事問不得，請朝廷親問。」

按，彭澤的說法與事實大相逕庭，夏言奉命與張璁到午門參與會審，猶在列旁聽，怎想到自己卻被彭澤誣指涉案，隨即新仇舊恨迸發。且張璁問及交結王府，實則暗批夏言與江西王府的關係匪淺，遂激使夏言出罵。不過，張璁方迎娶繼室景寧潘氏，然潘氏家族與錦衣衛指揮僉事潘餘慶的家族同譜，潘餘慶是依附王府家族而得官，依令與王室締姻者「不得官京師」，為了避嫌，張璁曾上疏辯明皆非同族，獲得世宗諒解。<sup>75</sup>夏言亦知道張璁擔心其婚事引來非議，故特地反諷張璁才是娶潘氏「交通王府」。

關於這場會審，還有意外插曲。當夏言一聽身旁的汪鉉大喊：「言實主之，何得云無，如無，余與爾矢諸神祠。」夏言遂拍案對罵：「姦賊，爾主此畫，反以陷忠良耶？吾與爾面奏之。」語畢作勢要毆打汪鉉。給事中孫應奎、葉洪、曹汴見到張璁可能涉案，當

72 [明]燕客，《詔獄慘言》(《中國野史集成》27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3，據借月山房彙鈔影印)，頁11a。

73 參見楊雪峰，《明代的審判制度》(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1981第3版)，頁198。

74 [明]黃佐，《行人司司正薛侃傳》，收入[明]雷禮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81，頁9a；[明]張萱，《西園聞見錄》，卷99〈謫謫後〉，頁32b。

75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24，頁2984，「嘉靖十年四月戊寅條」。

面糾舉。<sup>76</sup>張璠被夏言反將一軍，又遭言官發難，眼看場面混亂，怒趨入左掖門欲晉見世宗，夏言則由宮中小門趕緊跟隨，偕至文華殿，卻遭內宦以世宗休息為由制止前進。張璠不得已，返回內閣具奏，夏言則到史館草疏奏明。<sup>77</sup>

三次。上命司禮監太監張佐出會問，眾情稍定。張問：「汝，什麼人主使？汝細細從頭說。」侃細說如前。問澤，澤又掩夏、歐見，又道見者尚多，如黃光祿亦見。

光祿出跪。

張問：「侃，委嘗見否？」侃曰：「此本去年，差在途所草，十月回嘗與見，他道朝廷將有妃嬪之選，此本不宜上，侃乃止。」又問：「夏言嘗見此本否？」侃曰：「言不嘗見。」問：「歐陽見否？」侃曰：「原不嘗見，上本後，晚間乃攜此往質之。德曰：『此不言亦罷。』侃曰：『正懼見罪。』德曰：『朝廷顧名思義，想不罪。』」

少傅曰：「未肯實說，明日還再問。」是晚與澤下錦衣獄，夏、歐、孫、曹亦被旨下獄。

當世宗了解到廷鞠場面已失控，即下令復命武定侯郭勛(?-1542)、大學士翟鑾(1477-1546)，同司禮監官會府部九卿科道錦衣衛官用刑鞠於廷。<sup>78</sup>司禮監掌控東廠、錦衣衛，是整肅政治反對勢力的特務機關，才是「眾情稍定」的主要因素。也由於廷鞠轉為司禮監主控，故薛侃、彭澤當晚均被囚禁錦衣衛獄。《明史·刑法志》曰：「錦衣衛獄者，世所稱詔獄也。」一旦入獄，幽繫慘酷，害無甚於此者。<sup>79</sup>明人亦有記載提到：「其室卑入地，其牆厚數仞，即隔壁嗥呼，悄不聞聲；每市一物入內，必經數處驗查，飲食之屬，十不能得一。」<sup>80</sup>堪為玩味的是，世宗命令逮捕夏言入獄，但對夏言「諭勿拷掠」，不得加刑。<sup>81</sup>

76 清人夏燮對此事件有不同的解讀，他認為薛侃廷鞠時，孫應奎、曹汴等人作揖要求張璠迴避，是為了告示張璠，夏言欲毆打汪鉉，可能會波及到張璠，「蓋避夏言也」。參見〔清〕夏燮，《明通鑑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，據清光緒二十三年湖北官書處重校刊本影印），卷55，頁414。

77 〔明〕王世貞，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，卷2〈張孚敬〉，頁12b-13a；〔明〕雷禮，《皇明大政紀》，卷22，頁77b-78a。

78 〔明〕譚希思，《明大政纂要》，卷49，頁25b；〔明〕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28，頁3049，「嘉靖十年七月戊午條」。

79 〔清〕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，卷95〈志第七十一·刑法三〉，頁2334-2335。

80 〔明〕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，卷21〈禁衛·鎮撫司刑具〉，頁538。

81 〔明〕雷禮，《皇明大政紀》，卷22，頁78a；〔明〕夏言，《夏桂洲文集》，卷首〈年譜〉，頁25b。

四次。早。吊，盛陳刑具。

少傅曰：「今日有旨專問一事，郡王係何人？主使同謀何人？不說便用刑。」侃曰：「侃狂妄之罪有矣，願朝廷鑒宥。」諸老曰：「汝說郡王必有其人。」侃曰：「小臣建言，斟酌施行在朝廷，安得先定其人。」諸老命用刑撻。侃曰：「撻死只是沒有。」許尚書、汪都御史從旁戲曰：「好道學、好道學。」侃曰：「我沒有什麼道學，我平生只是不欺心。」又曰：「身體髮膚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汝何苦如此？」侃曰：「君命怎說此話？」問誰主使？侃曰：「主使並無，只見此本尚有一人，請開撻言之。」釋撻。曰：「嘗與寺丞陸鰲看來，鰲說：『此本未宜上，可封起。』只此，再無他人。」

少傅曰：「郡王為誰說來，不問汝交通罷。」侃曰：「心中原無所指，憑何得說？」命挾，侃曰：「挾死只是沒有。」張曰：「沒有如何復命？」侃曰：「有曰有，無曰無，如何不可復？」張曰：「汝定用說。」侃曰：「如此請玉牒出來就上指一位。」張曰：「豈有此理。」命敲挾。侃忍不得，曰：「這等嘗記《大禮書》有一位，當時科道言之，必出於公。」張司禮命依此寫進，原道沒有，再三命用刑，乃引《大禮書》所載，釋挾。

問：「夏言嘗與同謀否？」侃曰：「數月並不相面，如何同謀？」命復撻。侃號呼曰：「聖明在上，諸老得君亦幹些順人心得人情底事，如何為此陷人殺人之事？」命敲撻。侃呼：「九天九廟之靈，昭鑒此沒天理事，侃決不招。」張司禮乃顧少傅曰：「如此想無此情。」乃釋挾。又問澤、問夏等，回奏。

錦衣衛審訊時可動用刑訊，北鎮撫司獄內即擺放各種刑具。刑訊時，最重者為全刑。《明史·刑法志》提到全刑為械、鑊、棍、撻、夾棍，號稱五毒具備，用刑時呼聲沸然，血肉潰爛，求死不得。<sup>82</sup>不少史料亦記載這次求刑，薛侃遭到「五毒備至」、「五毒備下」。<sup>83</sup>據《廷鞠實錄》記載，薛侃不至於受到「五毒全刑」待遇，但卻也遭遇了械、撻、挾甚至是被吊起來審問的活受罪。對於彭澤百般挑使夏言為主謀，薛侃仍不為所動，瞋目曰：「疏，吾所自具，趣我上者爾，謂張少傅許助之，則然于言何與？」<sup>84</sup>

五次。吊問。侃曰：「侃與夏言原無相干，亦少往來。」少傅曰：「與汝同年，何無往來？汝與陸鰲看，難道不與夏言商量？」侃曰：「同年自有厚薄。」問

82 〔清〕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，卷95〈志第七十一·刑法三〉，頁2338。

83 〔明〕王世貞，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，卷2〈張孚敬〉，頁12b；〔明〕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，卷4〈宗藩·論建藩府〉，頁101。

84 〔明〕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28，頁3049，「嘉靖十年七月戊午條」。

歐等。侃曰：「歐陽德委係進後見本，其孫應奎未曾識面，曹汴雖識面，未曾往來；諸人委與此無干。」汪鋹忿其不招，罵以「李仁實」。侃曰：「汝擬人必其倫。」少傅曰：「朝士大夫必多預其事，可逐一說來。」侃曰：「如此，汝欲空人之國乎？」少傅恍然無語，乃出二本稿，認奏字同異，莫知所謂。侃驟看說同，細看，說不同，諸老俱說同；惟梁戶部道：「二字骨格不類。」侃疑有他端，乃曰：「侃本乃家人所寫。」張問家人名甚？曰：「名許四。」

六次，問：「汝與夏言事可實說。」侃曰：「今乃知此事，全為夏言。」諸老默然。張司禮問：「彭澤如何供他？」侃曰：「澤與嫌隙，去歲陞太常時，嘗劾他來。」張司禮點首。

少傅曰：「朝中士大夫勸汝上本的，還逐一說來。」追問不已。侃曰：「汝此等拜過天地乃敢言之。」諸老曰：「是誰？」侃曰：「諸老親戚子弟皆嘗預此。」少傅作色曰：「汝說此話嚇誰？」侃曰：「我已說過，拜了天地，乃可欺心，不然情詞已竭，更何可說。」自此乃不復究。

汪忿怒曰：「夏言必有此事，汝不說，我與他拜城隍。」侃曰：「老先生此言何據，這等只從老先生口中說出便是。」汪默然少頃，又曰：「汝有弟薛僑，兄弟豈不商量？」曰：「兄弟豈有不商量，上此本時，舍弟已差出。」曰：「何差？」曰：「差西山勘地。」又曰：「汝廣東有一大學問大名望，亦預此事？」侃曰：「老先生何以知之？」又默然。

第五與第六次這兩天的廷鞠相當關鍵，張璠、汪鋹想盡各種方式逼出薛侃交代與夏言的關係，先是推論同年必然有所聯繫，再來擴及薛侃家人、同鄉與學友間，網羅一切可能的證據，務必使其供招犯罪事實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所謂的廣東大學問者，即暗指湛若水。但對張璠等人羅織罪名的方式，不僅戶部尚書梁材(1470-1540)有意見，就連掌理大獄評審的大理寺卿周鳳鳴(1489-1550)都認為不妥，均論夏言應當無罪。<sup>85</sup>

七次。張司禮云：「汝事朝廷已知道了，再將實情說來。」侃從頭說一遍，請書之，末云：「此疏只侃自草自上，千罪萬罪，侃甘自受，與諸臣無干；羅織鍛煉，非盛世美事，願賜開釋！」<sup>86</sup>張司禮云：「真是好漢，到這裡尚不自願，只為人解釋。」

85 [明]雷禮，《皇明大政紀》，卷22，頁78a；[明]支大綸，《明永陵編年信史》（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補編76，濟南：齊魯出版社，2001，影印明萬曆二十四年[1596]刻本），卷2，頁60b。

86 相關史料記載，薛侃對簿說：「鍛煉羅織，非盛朝美事，萬死萬死，唯侃為之耳。聖上之明，不免為太傅所誤，薛侃之愚，宜乎為彭澤所賣也。」參見[明]雷禮，《皇明大政紀》，卷22，頁78b；[明]支大綸，《明永陵編年信史》，卷2，頁60b。

隨吊許四：「汝寫字來看。」許四云：「寫甚字？」曰：「寫汝老爹官銜來眾看。」云：「不象，取紙筆與他，通報來進。」許四見本稿不是己字，不肯寫，監者抑勒，許四打桌曰：「不是我寫的稿！就砍了頭亦不寫。」

乃吊彭澤問：「如何不是他原稿？」澤曰：「我錄過送覽。」少傅失色曰：「彭澤，汝不是為國，乃誤國也。」

復命旨意，令用刑。張司禮奏云：「少傅在，難用刑。」旨云：「如何，還教云。」司禮出，至左順門，少傅迎候，司禮云：「朝廷有旨，令先生勿出。」少傅駭愕失色。宣旨：「彭澤、薛侃，供詞不一，好用刑，問歸一來。」侃曰：「聖明聖明，才寫羅織數字，恐觸天威，有百棍之責，今如此，可見天日。」

汪即讀澤口詞曰：「薛侃送此奏稿與夏言看，言說：『最好，我亦欲上此本，汝進去，我相成其事。』又與歐陽德看，亦稱善，又與朝中士大夫看，亦多稱善。」侃曰：「一段無一字真實。」汪曰：「難說無一字。」曰：「真無一字。」曰：「如此用上刑。」侃曰：「必須上刑方見明白。」

上拶，澤耐不得。乃曰：「是不當說。」釋拶，又讀一段。謂：「侃往候幾次，一日乃見。」稱：「夏言送一風鑑到侃家，算朝廷貴造，在今歲，故急急上此本。」[薛侃]一聞骨髮俱聳。曰：「彭澤、彭澤，汝受朝廷恩不淺，縱欲害我何忍出此言！」乃向諸老說：「……這人姓甚名？甚拿得出認，侃甘罪。」澤無語，乃上扶。澤曰：「是沒有，是沒有。」

從第七次廷鞠過程可知，司禮監張佐態度有明顯轉變，實則世宗已經察覺夏言的確遭到誣陷。部分史料還提到當日出現彗星，其徵兆使「帝知言冤，乃命司禮太監張佐出訊」，令張璠坐閣中，勿至鞠所。<sup>87</sup>黃佐(1490-1566)則記載薛侃在這次廷鞠中說道「明有君父，幽有鬼神，頭可斷，此心不可欺」，觀者嘖嘖以「真鐵漢」稱之。<sup>88</sup>廷鞠結果更確定薛侃始終一詞，彭澤變幻不一，乃將夏言、歐陽德、孫應奎、曹汴等人釋放。《廷鞠實錄》稱當日大雨，「旱久驟雨，人稱為洗冤水」。<sup>89</sup>而薛侃家人許四受刑無畏的表現，後

87 [明]雷禮，《皇明大政紀》，卷22，頁78a-b；[明]支大綸，《明永陵編年信史》卷2，頁60b。

88 [明]黃佐，《行人司司正薛侃傳》，收入[明]雷禮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81，頁8a；[明]張萱，《西園聞見錄》，卷99〈譴謫後〉，頁32b；[明]何維柏，《天山堂存稿》（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103，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7，據中山圖書館藏清沙澗何氏鈔本印），卷6下〈中離薛君傳〉，頁20b。

89 [明]葉萼，《廷鞠實錄》，頁11b。

人有評論道：「時薛有老奴，亦拿被拷，詞氣不撓，向稍移易他指，死必矣。」<sup>90</sup>

八次，此日獨吊彭澤，出少傅揭帖稱：「夏言草奏，付侃上。」彭澤云：「澤原無此話。」

彭澤已失去靠山，不敢妄加誣言，加上吊問逼供之下，故終於承認陷害，實可謂身敗名裂。《廷鞫實錄》最後提及這次廷鞫能夠案情昭雪，主要是下詔獄由司禮監審訊，倘由張璫率三法司主導廷鞫，薛侃恐怕性命難保，故有云「時若下法司，燬扭成獄，雖死無補」。<sup>91</sup>薛侃還引述朝野歡騰，「三代而下，詔獄精明，未有此也」。<sup>92</sup>這恐怕是對明代審判制度最大的諷刺。

#### 四、薛侃詔獄事件後的議論與影響

##### (一)張璫、彭澤的是是非非

嘉靖十年七月初十日，張璫攜家帶眷離京返鄉，並帶著羞愧、無奈的心情致仕，故哀嘆：「遇主真明聖，為臣愧不賢。」<sup>93</sup>這一年，張璫飽嚐了人間冷暖，回想該年二月世宗賜名「孚敬」，贈御書；五月，在京師風光迎娶繼室潘氏成婚，實未料因薛侃詔獄事件竟落到挈眷回籍的局面。<sup>94</sup>同時，還遭巡按直隸御史張寅參劾：

其讒邪蠹政，上千天和，下失人心，如薛侃之謀，孚敬實預為之，陛下用其言則納交于王府，不用其言則嫁禍于夏言，其立心奸險類此。陛下雖知其奸而去之，臣猶以為不足懲後，宜追奪所賜御札、誥命、銀、圖書，毀其堂樓書院，除議其罪而明正其法。<sup>95</sup>

90 [明]葉權，《賢博編》（《元明史料筆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第2次印刷），頁28-29。

91 [明]葉萇，《廷鞫實錄》，頁11b。

92 [明]薛侃，《薛中離先生全書》，卷11〈薛東泓傳〉，頁4b。

93 [明]張璫，《張璫集》，卷4〈舟發張家灣〉，頁351。

94 參見張憲文、張衛中，《張璫年譜》，頁119-126。

95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30，頁3087，「嘉靖十年九月己未條」。

對於共同參與廷鞫的都御史汪鋹，張寅也指出「陰賊險狼，卑污苟賤」，建議罷黜。不過，世宗還是體諒昔日心腹，下旨：「張寅肆意劾奏，明是挾私報復，姑從輕降一級調外任。」尋謫張寅為山東高唐州判官。<sup>96</sup>

其實世宗深知張璫的是非，對其平日剛愎自負，以及與夏言的爭寵政爭，都了然於胸。畢竟夏言「是時被上寵眷，群必忌之，所以此必欲誣之耳」。<sup>97</sup>未幾，世宗命張璫返朝赴任，敕書中解釋為何要張璫下臺：「朕不敢私，特令卿致仕，以避人言。」<sup>98</sup>也就是要藉薛侃詔獄事件給予警惕。然反觀夏言出獄還職後，「自是連擢至禮部尚書，益貴用事」。<sup>99</sup>對此，徐學謨(1522-1593)有論：

按此舉孚敬所為，甚辱國體，一經敗露，匪特不可以稱大臣，亦無復人理矣。乃

夏言自是得君愈甚，孚敬雖擠之，實引之也。<sup>100</sup>

彭澤更是狼狽，他原本是「同年中可畏者也」，<sup>101</sup>但薛侃詔獄事件後，彭澤從此在政壇消失了。法司原擬將他發配福建漳州鎮海衛，兵科給事中張潤身指出彭澤是廣東人，與福建相近，不宜以附近當作邊遠，於是又改編至山西充軍。<sup>102</sup>時人原就對彭澤在朝專為邪媚不滿，「及敗，天下快之」。<sup>103</sup>接踵的批評更為嚴苛，明人吳楨增刪的《皇明法傳錄嘉隆紀》有眉批云：

鄙夫志當貴無所不至矣，澤不過欲得侍郎耳。乃下石于徐縉，設罪于薛侃，借永嘉之手以傾人。假令其計行，而澤靦然居位，能不慙死耶？<sup>104</sup>

96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30，頁3087-3088，「嘉靖十年九月己未條」。

97 [明]陳建撰，[明]高汝棡訂，[明]吳楨增刪，《皇明法傳錄嘉隆紀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357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，據浙江圖書館藏明崇禎九年[1636]刻本影印），嘉隆卷2，頁10b。

98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32，頁3141，「嘉靖十年十一月丁丑條」。

99 [明]王世貞，《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》，卷2〈張孚敬〉，頁13a。

100 [明]徐學謨，《世廟識餘錄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433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，據明徐兆稷活字印本影印），卷7，頁5b。

101 [明]陳琛，《紫峰陳先生文集》（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73，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7，據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隆三十二年[1768]刻五十四增刻光緒十七年[1891]補修本影印），卷5〈送同年彭仁卿還南海〉，頁9b。

102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28，頁3051，「嘉靖十年七月戊午條」。

103 [清]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，卷207〈列傳第九十五·薛侃〉，頁5649。

104 [明]陳建撰，[明]高汝棡訂，[明]吳楨增刪，《皇明法傳錄嘉隆紀》，嘉隆卷2，頁10a。

支大綸所編的《明永陵編年信史》則諷刺道：

彭澤計獵美廬，奸狡百出，卒以自陷，可謂愚矣。永嘉遂以上聞，何耶？聖諭洋洋，悉中情款，即漢法吏，猶當吐舌神哉！<sup>105</sup>

彭澤的親家公湛若水極為惋惜，他認為薛侃詔獄事件並非全是彭澤的責任，為此抱不平，在其祭文中提到：

視將廷鞫，公在支持。張公就語，可知其概，非其豫謀，囑令勿悔。夏公亦言，匪芝田之意，嫁禍傾人，若人之自幸。吾曰：「如是，何不上聞？」光明峻偉，人疇不欽！<sup>106</sup>

認為若非張璫嫉恨夏言，指使彭澤嫁禍，彭澤又怎能身敗名裂？因此湛若水感嘆彭澤有口難言、有志難伸的際遇。沈德符(1578-1642)在《萬曆野獲編》也將矛頭指向張璫，暗示這場事件彭澤才是受害人：

至其惡夏貴溪，令澤誘薛侃上疏，又令引夏言指授以殺之。此等舉動，全是鬼域心腸，究竟為世宗神明，暴其密疏於朝。貴溪還職，侃編氓，澤遠戍。不知當時永嘉何顏以對世宗，何辭以謝彭澤也。<sup>107</sup>

究竟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，隨著當事者所受到的毀譽爭議，各人解讀不一，形成如此莫衷一是的看法。

## (二)薛侃傳奇的型塑

從陽明門人的角度觀察，薛侃遭到詔獄是陽明學說抵觸到執政者的必然結果。歐陽德曾被涉及薛侃的詔獄事件，他在家書中表示為何遭到打壓：

當柄之臣初甚重陽明公，已而漸生釁端，蓋始而薛中離，……諸公皆陽明之徒也，忌疾競進者因而進讒，將以抑人之進而伸己，而有怨者又復醞釀其間，故諸公皆落職。<sup>108</sup>

薛侃是陽明的入室弟子，按照歐陽德的看法，朝中的議禮新貴與陽明學士人逐漸出現緊張

關係，欲藉由詆毀和諸多手段以破壞王陽明師門的政治前途。<sup>109</sup>有些史料認為薛侃從王守仁講學，「頗迂腐，見上久乏嗣，誣引祖制」，才會中人圈套。<sup>110</sup>不過，薛侃本人的作品中，我們卻找不到有類似陽明學者陰謀論的文字解釋。<sup>111</sup>葉萼在《廷鞫實錄》中則提到，薛侃會被利用遭到廷鞫，是因為朝中重臣欲將薛侃屈打成招，原以為「侃多病軟弱，一鞠隨聲認受，一網打去，不期侃愚不動」。<sup>112</sup>

薛侃在詔獄事件後，聲名大噪，但同樣是毀譽參半。如稱薛侃狂謔，「落入度內，俱不自覺」。<sup>113</sup>或指薛侃愚忠，「為陰賣宜矣」！<sup>114</sup>還認為薛侃觸帝諱，不知進退，「疏請擇親王一，入京司香，指亦迂疏，倘言之於末年，恐無生理」。<sup>115</sup>薛侃自己也對同鄉說：「僕不任區區衷悃，妄有陳列，不幸被驅，而納之陷阱之中，而莫之避，誠至愚也。」<sup>116</sup>從其書信中透露出幾許無奈。

當然，盛讚薛侃者亦不少，如當時翁萬達(1498-1567)寄家書曰：「薛為彭愚，彭為張愚，語直而心不動，兩京士夫咸壯之。千載而下，名照汗青，吾鄉為有人矣。」<sup>117</sup>薛侃在回鄉途中，屢屢引起士子的注目與敬佩，如出京至潞河遇聖壽節，「焚香叩祝甚謹」，鄰舫的參政項喬(1494-1553)聽聞後，說「必薛中離」，「訪之，果然」，嘉嘆其忠。<sup>118</sup>薛侃南下到江西弋陽，李萬平則贈言道：「正氣分明塞兩間，一身去就不須彈，青天白日真

109 呂妙芬，《陽明學士人社群——歷史、思想與實踐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2003)，頁59。

110 [明]許重熙，《憲章外史續編》，卷2〈嘉靖注略〉，頁24a。

111 薛侃的解釋是：「時缺少宰，上欲用夏言，少傅張孚敬慮寵，均難侵其柄，意在彭澤謀，借其疏傾之。進揭高稱言與藩國通，疏稿出自言，廷鞫逮澤，澤稱侃具稿呈言，言許贊成，自相齟齬。侃被拷掠無異詞，且欲加重法，執祖訓問舊典安在，侃曰宗人令非舊典，而何又欲勒洗同朝以去異己者。侃斥之曰汝欲空人之國乎，欲假機阱非其人也，辭氣安詳，鞫者為屈，上察其情，遂戍澤，罷孚敬，侃免為民。」參見[明]薛侃，《薛中離先生全書》，卷11〈薛東泓傳〉，頁4b。

112 [明]葉萼，《廷鞫實錄》，頁11b。

113 [明]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篇》，卷4〈宗藩·論建藩府〉，頁101。

114 [明]黃景昉著，陳士楷、熊德基點校，《國史唯疑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)，卷6〈嘉靖〉，頁155。

115 [明]黃景昉，陳士楷、熊德基點校，《國史唯疑》，卷7〈嘉靖〉，頁187-188。

116 [明]薛侃，《薛中離先生全書》，卷17〈與鄉先達書〉。

117 引自饒宗頤，《薛中離年譜》，頁511。

118 [明]黃佐，《行人司正薛侃傳》，收入[明]雷禮，《國朝獻徵錄》，卷81，頁9b；[清]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，卷207〈列傳第九十五·薛侃〉，頁5649。

105 [明]支大綸，《明永陵編年信史》，卷2，頁61a-b。

106 [明]湛若水，《泉翁大全集》，卷58〈祭親家彭芝田先生文〉，頁24a。

107 [明]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篇》，卷7〈內閣·張方二相〉，頁197-198。

108 [明]歐陽德，《歐陽南野先生文集》(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80，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7，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七年[1558]梁汝魁刻本印)，卷6〈家書抄·七〉，頁3a。

心事，明月清風滿載還。」<sup>119</sup>友人程文德(1497-1559)更讚揚薛侃的行為，使「聞者莫不興起於戲斯舉也」。<sup>120</sup>薛侃去世後，湛若水則曰：「行人尚謙遭大獄于朝，明目張膽於天子之廷，義氣衝空，百折不撓，若有之死而不可回者。」認為其「忠義之氣，在潮感潮，在惠感惠，聞於諸司感諸司」。<sup>121</sup>

眾人的口耳相傳，使得薛侃廷鞫事件漸發展成更戲劇性的故事。例如葉權(1521-1578)遊歷各地，聽到范半野述說薛侃廷鞫經過：

薛被拷，慷慨辯論，言：「臣具草，未敢奏，以示彭某，彼實謗上之。」就班中拽彭，並掠治，彭懼地。張遂大言：「侃小臣，未應敢爾，當是大臣主使為之。」且言且目夏。薛知張意，因曰：「幸寬臣刑，待臣拜命，即招主使者。」張令弛刑。薛叩頭畢，大呼：「太祖太宗皇帝鑒臨，張乎敬令臣為稿，將有所中傷，不知其他。」夏既得白，大罵乎敬奸臣，傾危善類。小黃門入奏，上起更黃衣。有旨：張不問；夏罵朝失儀，以尚書致仕；而薛與彭俱得謫戍。自是，上遂注意於夏而薄張矣。<sup>122</sup>

該段道聽塗說的故事虛實交雜，述及薛侃在刑訊正氣凜然，甚至還能痛扁彭澤，其急中生智化險為夷的劇情，已然是稗官野史的小說家言，雖然部分內容是無稽之談，卻也更加型塑薛侃正義形象。類似這樣的忠義故事，在鄉里間是不斷的再生產。尤其是廷鞫過程，總是令人動容。薛侃的曾孫薛茂杞有謂：「每讀遺集，輒恍惚音容如覩，然至廷鞫之變，淚輒泫泫下也。」<sup>123</sup>明末揭陽縣令張明弼從地方父老得知薛侃廷鞫事蹟：「訊七次，撈掠萬端，公斃而復甦者數四，心不變，可謂殺身成仁。」認為可稱道學。<sup>124</sup>所以潮州人張登麟會對薛侃廷鞫事印象深刻，他說：「予少時聞故老談中離先生廷鞫事，輒為聳然。」<sup>125</sup>

119 [明]李萬平，《饑豹存稿》(臺北：國家圖書館藏，明嘉靖三十八年[1559]豐城李氏家刊本)，卷7〈早發弋陽遇薛尚謙大行罷歸書別三絕〉，頁5a-b。

120 [明]程文德，《程文恭遺稿》(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90，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7，據浙江圖書館藏明萬曆十二年[1584]程光裕刻本印)，頁18a。

121 [明]湛若水，《甘泉先生續編大全》(臺北：國家圖書館藏，明嘉靖三十四年[1555]刊萬曆二十一年[1593]修補本)，卷5〈記類·潮州宗山精舍陽明王先生中離薛子配祠堂記〉，頁15a。

122 [明]葉權，《賢博編》，頁28-29。

123 [明]薛茂杞，〈中離文稿跋〉，收入[明]薛侃，《薛中離先生全書》，卷首，頁4a。

124 [明]張明弼，《榕城二集》(臺北：故宮博物院攝製，明崇禎十二年[1639]刊本膠片)，卷5〈薛中離先生集序〉，頁5b。

125 張登麟，〈中離集序〉，收入[清]馮奉初選輯，《潮州耆舊集》(香港：潮州會館，1980，據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本景印)，頁12a。

### (三)汪鋮與薛宗鎧廷杖事件

薛侃下詔獄不是單一個案，它正是明代嘉靖年間群臣政爭下犧牲者的縮影。鑒於宦海的迅速起落，也難免在朝高官必須結黨營私，或傾力打擊政敵，以確保自身的利益。要在政爭中取得全部的勝利，有時更要借助皇權的力量壓制對方，因此群臣鬥爭往往帶來的是更多詔獄、廷杖等刑獄結果。根據明人范守己(1548-?)《皇明肅皇外史》各項條目記載，平均一年約有兩次重大的詔獄事件，被整肅的官員不計其數。<sup>126</sup>在這樣的政治氛圍下，薛侃家族再一次地被捲入政治風暴，這次他們要面對的是吏部尚書汪鋮。

汪鋮，婺源人，弘治十五年(1502)進士，歷任過廣東按察司、布政使等官職，嘉靖六年至八年間(1527-1529)擔任南贛巡撫，這些經歷使得他與南方議禮新貴建立良好關係。《世廟識餘錄》批評汪鋮：「為人狠狡而長於趨時，起家南部，後歷任藩臬，俱在廣東，乃得因方(獻夫)、霍(韜)以結納張(璉)、桂(萼)。」<sup>127</sup>

正由於與張璉關係密切，汪鋮在廷鞫薛侃時就極力刁難，脅迫薛侃逼供出主謀者是夏言，否則要連帶澄清其兄弟薛僑、師友湛若水的涉案關係。汪鋮問刑時還刻意嫁禍夏言，逼使夏言拍案，喧罵動拳，即使夏言後來聲訴汪鋮黨惡，為自己行為辯解。<sup>128</sup>可是世宗對於汪鋮處理該次廷鞫手法似乎是認同的。未幾，有言官論劾汪鋮會訊薛侃一事，「黨附權臣，意圖誣陷人罪」，但言官卻遭世宗責難。<sup>129</sup>嘉靖十一年，汪鋮劾奏御史王宣、譚纘等人推薦官吏多貪酷不謹，必須受到連坐處分，結果御史譚纘遭到革職嚴重處分。<sup>130</sup>有論者謂此為譚纘因薛侃事彈劾汪鋮，才會在一年後被汪鋮排擠。<sup>131</sup>

嘉靖十四年，給事中薛宗鎧(1498-1536)、孫應奎等人奏劾汪鋮「姦回誤國，擅立威福」，汪鋮不甘示弱，疏辯宗鎧亦挾私怨。汪鋮的反擊相當有效，薛宗鎧是薛侃的姪子，

126 筆者統計《皇明肅皇外史》在嘉靖朝45年中，共出現98筆下錦衣衛詔獄紀錄。不過《明實錄》、《國權》的詔獄記載當遠過於此。

127 [明]徐學謨，《世廟識餘錄》，卷8，頁11b。

128 事後夏言向世宗解釋道：「臣於前月二十九日，當文武大臣會問之時，目擊彭澤造謔無稽，罔念宗社。汪鋮黨惡，有素曲害忠良。臣一時孤憤激中，不顧九死，叫冤闕闕，指斥權臣，直氣拂膚，幾於奮笏，此則臣忠義所發，冒瀆天威，罪當萬死，罪當萬死。」參見[明]夏言，《桂洲先生奏議》，文集外卷1〈出獄陳謝〉，頁12a，「嘉靖十年七月初二日」。

129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28，頁3054，「嘉靖十年七月癸亥條」。

130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28，頁3269，「嘉靖十一年七月壬申條」。

131 [明]徐學謨，《世廟識餘錄》，卷7，頁9a-b。

同時孫應奎也參與四年前的薛侃廷鞫事件。薛侃詔獄是政爭下的產物，這點世宗相當清楚，但他絕不容許汪鋐的案子被利用來挾私報復，更別說是翻舊案。因為就審判程序而言，詔獄係由皇帝直接控制的審判；就機構性質而言，錦衣衛北鎮撫司則是明代皇帝指定辦理特別重大案件的專門機構，最終皆由皇帝決定如何處理。<sup>132</sup>倘若翻案，豈非皇帝失職？世宗雖察明汪鋐「邪佞詭隨，留之無益」，可是對宗鑑等人的「首倡報怨」亦極為反感，於是下令薛宗鑑、孫應奎均由錦衣衛逮送鎮撫司拷訊。<sup>133</sup>

對汪鋐而言，他在政壇上經歷過無數政爭，了解世宗的好惡，為了要東山再起，勢必要將政敵徹底剷除。明人錢薇(1502-1554)曾明查暗訪，他說汪鋐在薛宗鑑受刑前一日，先邀請官員飲酒，「親起壽厚之金三百」，次日包括薛宗鑑的兩名言官就被錦衣衛廷杖致死。汪鋐回鄉時心滿意足：「吾力能死兩諫官，歸無恨矣，且聞天子將賜環復吾位。」<sup>134</sup>可見詔獄成為政爭打擊政敵最有效的手段。薛宗鑑在「受杖八十，賦詩誓死」下，五日後即傷重含恨而終。<sup>135</sup>消息傳出，震驚海內外，成為轟動一時的廷杖事件。<sup>136</sup>也難怪沈德符的《萬曆野獲編》對汪鋐負面評價，遠超過桂萼、霍韜、彭澤、張璠，甚至將一切責任都歸咎於汪鋐：

汪鋐，汪之陰賊貪詐，士人所不齒，非桂、霍可比擬。如誘彭澤、薛侃以陷夏貴溪，且專疏劾夏矣。夏既得白，復哀請於夏，謂疏出永嘉，非其本意。至永嘉僞陷徐淹西縉少宰一事，皆汪一人力主之。其他杖謫言官、排逐正人，必攘臂爭先。<sup>137</sup>

從薛侃的入詔獄廷鞫，到薛宗鑑的受廷杖致死，薛家接連都陷入無以復加的悲劇，就連薛侃之弟薛僑，在仕途上也相當不順遂。如嘉靖十八年五月，世宗怒斥首輔夏言選官名單不當，敕令名單中的薛僑等人仍守原官，夏言因故被奪去勳階，以禮部尚書致仕。<sup>138</sup>這

132 懷效錄，《嘉靖專制政治與法制》(長沙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1989)，頁81-82。

133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179，頁3839-3841，「嘉靖十四年九月己未條」。

134 [明]錢薇，《海石先生文集·承啟堂稿》(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97，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7，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一年[1613]至四十二年錢氏刻清增修本印)，卷25〈東泓哀辭〉，頁7a-b。

135 [明]湛若水，《泉翁大全集》，卷60〈明故徵仕郎右給事中東泓薛君墓誌銘〉，頁44b。

136 例如當時朝鮮的《李朝實錄》有記：又聞汪鋐為吏部尚書，敢行不義，給事中及都察院交章彈劾。汪鋐自明而辭避，皇帝慰諭而使之就職。給事中及都察院御史薛宗鑑等廷爭，以為「汪鋐恣為毒害之事，臣等欲劾之者于今三年矣。」皇帝曰：「汪鋐之毒害果如所言，汝等職在言官，何待三年而後乃敢言之耶？」皆下之錦衣獄，而決杖有差，或杖八十，或杖七十、六十，而二人死于杖下，餘皆廢為庶人，而汪鋐亦辭歸田里。參見吳晗輯，《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》，上編卷20〈中宗大王實錄八〉，頁1240，「明嘉靖十五年」。

137 [明]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，卷7〈內閣·兩張文忠〉，頁203-204。

不禁令人聯想到薛僑是否受到薛侃、薛宗鑑下詔獄的牽連？到了嘉靖二十四年三月，薛僑更因不稱職，受到降級處分。<sup>139</sup>

就此而論，嘉靖朝的政治環境，上至內閣首輔，下至部會言官，政爭不斷，行事動輒得咎，入朝為官往往要承受極高的政治風險，稍一不慎就轉為階下囚。比起薛宗鑑下詔獄廷杖以死，以及薛僑在宦海上的浮載浮沉，或許薛侃的廷鞫罷職，降為庶民的際遇，反倒不失為一種解脫。

## 結語

明代嘉靖朝的政爭熾烈，可說均涉及「大禮議」之爭衍生出來的問題。為了世宗即位究竟是繼統或繼嗣，朝中大臣爭執不下，雙方門戶成見日深。政爭的問題看似可藉由調整內閣機制、吏治革新與強化皇權等方式解決；實則檯面上的權臣，為了政治前途，趨迎附上，延續「大禮議」政治正確的選擇經驗，屢屢將政敵斥為徇私報復。所以嘉靖一朝總是政爭不止，甚至動輒大獄，導致政息人亡。故《明史》有論：「世宗御極之初，力除一切弊政，天下翕然稱治。顧迭議大禮，輿論沸騰，倖臣假托，尋興大獄。」<sup>140</sup>

透過薛侃下詔獄的例子，可以觀察到幾個很值得注意的現象。其一，世宗充分掌握群臣政爭的訊息，了解其意圖與動向。所以當張璠、夏言衝突時，世宗並不刻意制止。但唯一沒有把握的是皇儲問題，長年無子嗣，讓他極為憂心，視為一大忌諱。即使張璠提出夏言是為「大禮」恨而挑起政爭，世宗還會為雙方調解，可是當張璠密奏夏言參與議皇儲事，則立即刺激世宗所不願面對的私隱，務必藉詔獄堵住外界議論。當初薛侃找光祿寺卿黃宗明商議上疏事，黃宗明就透露朝廷將有妃嬪之選，不宜議建皇儲，可說洞見癥結。而范守己《皇明肅皇外史》、雷禮《皇明大政紀》都在薛侃詔獄事件後還加附一條很有意思的紀錄：「是月選女侍百人入宮。」<sup>141</sup>這條未見於正史的記載，是否反映了世宗及其臣子們的焦慮？

其二，嘉靖年間政壇上除了出現議禮新貴，也儼然形成一股廣東人當家勢力，如方

138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224，頁4641，「嘉靖十八年五月戊辰條」。

139 [明]張居正撰，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224，頁5670-5671，「嘉靖二十四年三月壬辰條」。

140 [清]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，卷18〈本紀第十八·世宗二〉，頁250。

141 [明]范守己，《皇明肅皇外史》，卷11，頁9b；[明]雷禮，《皇明大政紀》，卷22，頁79a。

獻夫、霍韜在政壇上的盛極一時，而汪鋹也是靠著到廣東擔任過地方官的關係，與政壇上的粵籍官僚相互結合。方獻夫、霍韜、彭澤、薛侃、湛若水均有同鄉乃至姻親的情誼，且此時廣東人的地方認同意識高漲，就連薛侃都說：「天下稱鄉厚，必先吾廣。」<sup>142</sup>夏言對彭澤的不滿，亦出自於省籍情結作祟，這批粵籍仕宦與江西籍權臣的關係如何？地方意識如何影響政治？猶待進行另一層面的探討。

其三，廷訊過程中，是循著同年、同鄉與師門的線索鞫問案情，尤其是同年關係。明代科舉的競爭激烈，取得進士機會大不易，一旦成為同年進士，往往會珍惜彼此情誼，若有共同的地緣關係，更是交誼深厚。以福建泉州晉江人陳琛(1477-1545)為例，他也與彭澤、薛侃、夏言等人同年登科，當彭澤回鄉探親時，陳琛贈曰：「閩嶺東南春共天，曲江春宴又同年，論心正擬長攜手，把酒忽驚是別筵。」<sup>143</sup>所以同為廣東人的薛侃不疑彭澤另有陰謀，張璁、汪鋹也因此推論薛侃、夏言同年必然有所聯繫。

其四，薛侃總結這次詔獄是「三代而下，詔獄精明，未有此也」，可說相當諷刺。三法司會審制是明代最具特色的司法審判制度，但東廠及錦衣衛亦均得參與司法審判，還常侵奪三法司審判權。<sup>144</sup>下錦衣衛獄即為詔獄，獄內刑罰異常慘酷，對此張璁曾提議疏請嚴分廠衛與法司之權，霍韜亦言「刑獄付三法司足矣」，「錦衣勿典刑獄」，獲得時人稱許為「尊尊貴貴之道」。<sup>145</sup>不過，這次張璁率領的三法司鞫問薛侃，卻未審先判，主持不公。況且，張璁還藉由詔獄，下令拷訊薛侃，以鐵鑊、吊問、拶指、挾棍等刑求推鞫，徹底破壞既定法制，直到世宗下令張璁不得參與鞫問，案情隨即翻轉。以政爭為前提，用詔獄來解決問題，明嘉靖年間的冤案又怎能平復呢？

142 [明]薛侃，《薛中離先生全書》，卷17〈與鄉先達書〉。

143 [明]陳琛，《紫峰陳先生文集》，卷5〈送同年彭仁卿還南海〉，頁9b-10a。

144 那思陸，《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》，頁439-459。

145 [清]張廷玉等撰，《明史》，卷95志第七十一·刑法三，頁2337；[明]張溥，《七錄齋集》（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，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吳門童澗吾刻本影印），卷1〈詔獄論〉，頁36b。